

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1、《关于换届选举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于2018年6月届满，需要进行换届选举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监事会提名沈梅花、许红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。监事会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后认为，该两位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（股转系统公告〔2016〕94号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可以作为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第二届监事会的任期为三年。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3名赞成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%；0名弃权，0名反对。本议案尚需提请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6月12日